

信息披露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短信方式于2022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锡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欣氟材”）拟以人民币36,7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5,189.07万元。参考审计和评估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评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7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本次收购的估值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得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一步程度的溢价。

2.标的公司业绩风险。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含氟制冷剂行业，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生效后，含氟制冷剂行业迎来变革和发展的重大机遇，标的公司拥有行业内具有深厚积累的精英团队，且与上下游合作伙伴达成意向合作，但其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其业务及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3.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埃克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含氟制冷剂行业，与公司属于不同的氟化工细分领域，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本次收购能否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及新业务领域拓展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收购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风险，以及收购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江西埃克盛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埃克盛”或“交易对方”）签署《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以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51%股权，本次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江西埃克盛的所有权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江西埃克盛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49,000万元。
2.公司以人民币14,700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持有的江西埃克盛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以人民币21,000万元认购标的江西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4,429万元，其中，0.42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埃克盛增资价款优先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本次增资后，江西埃克盛的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149万元。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埃克盛51%的股权，江西埃克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欣氟材	16,029	51	货币
2	浙江埃克盛	15,400	49	货币
	合计	31,429	100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根据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浙江埃克盛，浙江埃克盛系一家专业从事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氟化工行业十几年，拥有完整的含氟聚合物生产经验和稳定的市场地位。自2004年投产以来，已拥有2万吨的CFC生产规模，其中R152a、R142b的年产量在国内排名前列。浙江埃克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寅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382282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欣氟材	16,029	51	货币
2	浙江埃克盛	15,400	49	货币
	合计	31,429	100	--

(二)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估值的定价依据
1.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89.07万元。参考审计和评估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评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7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各方共持有共有51%股权，丙方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欣氟材 16,029 51 货币
2 浙江埃克盛 15,400 49 货币
合计 31,429 100 --

(三)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的支付、税费承担及借款偿还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
(2)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

2.增资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分期向乙方缴付增资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10,000万元；
(2)在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剩余增资款11,000万元。

3.税费承担
因本次收购收购相关事项所应缴纳的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4.借款偿还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乙方的全部借款偿还义务，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甲方可采用比例清偿或比例担保，担保方式为共同增强的公司经营性能力，增资价格和借款利率随四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参照市场规则进行。

(四)交易定价依据
1.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89.07万元。参考审计和评估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评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700万元。

2.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估值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中，江西埃克盛1%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上述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9亿元。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持股主体情况
徐佳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减持的风险。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系：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买入股份；股权激励获取股份（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3.本次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本次拟被动减持日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第一批被动减持时发生在6月23日）。截至公告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持股总数比例
2022.6.23	1,301,326	0.08%			
2022.6.24	131,513,327	176,900	0.01%	130,055,702	8.36%

5.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佳先生
2.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徐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持股总数比例
徐佳先生	131,513,327	8.4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被动减持原因：徐佳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减持的风险。
2.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买入股份；股权激励获取股份（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3.本次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本次拟被动减持日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第一批被动减持时发生在6月23日）。截至公告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持股总数比例
2022.6.23	1,301,326	0.08%			
2022.6.24	131,513,327	176,900	0.01%	130,055,702	8.36%

5.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佳先生
2.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徐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持股总数比例
徐佳先生	131,513,327	8.4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被动减持原因：徐佳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减持的风险。
2.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买入股份；股权激励获取股份（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3.本次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本次拟被动减持日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第一批被动减持时发生在6月23日）。截至公告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5.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二) 关联关系
浙江埃克盛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3810L207
法定代表人
王亚良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良;董事:陈寅锡、胡芳琴、尤来万、郑外鸣;监事:胡成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收购前,江西埃克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埃克盛 22,000 22,000 100 货币
合计 22,000 22,000 100 --

(三) 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产权清晰。

(四) 主营业务
江西埃克盛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中氟氢烃(HFCs)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产品为五氟丙烷(HFC-245fa)、四氟乙烷(HFC-134a)。

(五) 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6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7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类别/年份	2022年1月-3月(截至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52,170,227.28	207,411,226.50
营业利润	62,790,796.22	20,809,970.79
净资产	188,279,430.06	186,611,796.74
应收账款	23,108,172.26	7,383,799.59
营业收入	36,442,037.31	44,452,234.07
营业利润	2,226,443.10	-0,980,068.26
利润总额	2,240,244.10	-12,956,424.22
净利润	1,677,683.32	-0,534,06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702.20	-28,457,730.95

(六)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浙江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浙江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浙江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浙中企评报字[2022]第019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89.07万元,评估价值为27,270.07万元,增值额为2,081.00万元,增值率为8.1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81.00万元(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为2,081.00万元,增值额为0元,增值率为0%。具体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516,623.15	5,561,627.00	45,003.85	0.80%
非流动资产	18,224,424.10	21,268,119.00	3,043,694.90	16.73%
固定资产	7,104,077.40	10,197,944.00	3,093,866.60	43.56%
在建工程	4,318,118.18	4,569,322.00	241,203.82	5.59%
无形资产	2,424,744.56	5,470,609.00	3,045,864.44	126.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24,744.56	5,470,609.00	3,045,864.44	126.59%
长期待摊费用	26,630.17	1,701.00	-24,929.17	-9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500.50	1,109,50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4.00	24,044.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0,741,137.17	27,270,071.00	6,528,933.83	31.48%
流动负债	1,926,611.00	1,926,611.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81,000.00	2,081,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081,000.00	2,081,000.0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8,660,137.17	25,189,071.00	6,528,933.83	34.99%

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及经营性往来等情况
1.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标的公司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2.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乙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 标的公司与浙江埃克盛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性往来款项如下:

项目	往来科目	关联新增期末余额(元)	结算日期
2022年1-3月	浙江埃克盛	0.00	0.00
2022年度	浙江埃克盛	8,097,246.64	0.00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浙江埃克盛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截至2022年6月31日,标的公司与浙江埃克盛的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浙江埃克盛	49,280,733.97

上述其他应付款项为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浙江埃克盛的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截至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截至目前对浙江埃克盛的借款全部按约定归还埃克盛。

四、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
(一) 协议主体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二) 本次收购整体安排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将标的公司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丙方的股份及增资行为合计4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评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7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各方共持有共有51%股权,丙方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欣氟材 16,029 51 货币
2 浙江埃克盛 15,400 49 货币
合计 31,429 100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根据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浙江埃克盛，浙江埃克盛系一家专业从事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氟化工行业十几年，拥有完整的含氟聚合物生产经验和稳定的市场地位。自2004年投产以来，已拥有2万吨的CFC生产规模，其中R152a、R142b的年产量在国内排名前列。浙江埃克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寅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382282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欣氟材	16,029	51	货币
2	浙江埃克盛	15,400	49	货币
	合计	31,429	100	--

(二)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估值的定价依据
1.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89.07万元。参考审计和评估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评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7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各方共持有共有51%股权，丙方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欣氟材 16,029 51 货币
2 浙江埃克盛 15,400 49 货币
合计 31,429 100 --

(三)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的支付、税费承担及借款偿还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
(2)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

2.增资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分期向乙方缴付增资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10,000万元；
(2)在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剩余增资款11,000万元。

3.税费承担
因本次收购收购相关事项所应缴纳的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4.借款偿还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乙方的全部借款偿还义务，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甲方可采用比例清偿或比例担保，担保方式为共同增强的公司经营性能力，增资价格和借款利率随四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参照市场规则进行。

(四)交易定价依据
1.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89.07万元。参考审计和评估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9亿元。

2.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估值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中，江西埃克盛1%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上述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9亿元。

(五) 资产过户申报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在甲方与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与甲方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标的资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过渡期间
1.收购协议签署后，江西埃克盛股东会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江西埃克盛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2.收购协议签署后，江西埃克盛的核心团队将与江西埃克盛签订劳动合同以及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竞业义务合同期限不少于五年。核心团队人员承诺自本次收购交割之日起五年内，将其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全部投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之中，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标的公司有利增长。
3.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埃克盛需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并适用其他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

(七)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事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中欣氟材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收购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协议。
3.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协议生效之前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4.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4.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安排计划。
5.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在含氟氟化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2019年，通过并购方式向公司产品上游延伸，完成了对福建中欣氟材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闽溪县长兴矿业矿业的收购，新增萤石和氟氢氟等主要产品。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主要为向含氟制冷剂领域及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领域延伸。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含氟制冷剂产品，而公司为福州中欣氟材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氟氢氟为含氟制冷剂的主要原料，公司将标的公司存在业务协同及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完善产品上游延伸，新增制冷剂生产环节，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89.07万元，评估价值为27,270.07万元，增值额为2,081.00万元，增值率为8.1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81.00万元(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为2,081.00万元，增值额为0元，增值率为0%。具体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额(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516,623.15	5,561,627.00	45,003.85	0.80%
非流动资产	18,224,424.10	21,268,119.00	3,043,694.90	16.73%
固定资产	7,104,077.40	10,197,944.00	3,093,866.60	43.56%
在建工程	4,318,118.18	4,569,322.00	241,203.82	5.59%
无形资产	2,424,744.56	5,470,609.00	3,045,864.44	12